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真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地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米多财富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托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背景，结合公司“产业+金融”的发展构架，投资米多财富有利于公司提前进入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冬 彭朝晖 陈树大

日期：2015年12月31日